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批准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准

2020年3月2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出具《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广业投[2020]15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 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与保荐协议》相关约定，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

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同确定了发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向下列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 107 家。《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系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认购邀请书》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期间，公司及中信证券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 18 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广业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股份发行总数的 26.66%。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公司及中信证券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 18 份。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1.07 元/股，发行数量为 43,037,0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7,532,875.6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295,989,970.41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199,999,975.3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0,577	167,999,997.39
4.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39,999,962.22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39,999,962.2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119,999,968.80
7.	李斯媛	2,921,840	119,999,968.80
8.	刘玮巍	1,460,920	59,999,984.40
9.	李云波	4,382,761	179,999,994.27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39,999,962.22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921	32,318,845.47
12.	广业集团	11,473,686	471,224,284.02
合计		43,037,080	1,767,532,875.6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公司和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0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与广业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订《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除广业集团外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以下合并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

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六）缴款及验资

2020年9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50024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中信证券为公司开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1,767,532,875.60元。

2020年10月12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计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072,205.86元，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1,743,460,669.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700,423,589.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股票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相宾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2020 年 10 月 27 日